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智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4號、114年度執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宏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智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3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-2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6月26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定刑要件，

01 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依已定應執行之刑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件
03 應於有期徒刑10月以下定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罪質相同，
04 且均為戕害自身法益行為，但犯罪時空有所差距，責任重複
05 非難性中等，次審酌附表之刑均為短期自由刑，較無刑罰邊
06 際效應遞減或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之可能，兼衡受刑人
07 意見、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
08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（已執畢部分將來可扣除），並諭知易
09 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韋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